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拟采购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委托服务项目，邀请潜在供应商参加，潜在供应商需于公告发布之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3、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委托服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要求，结合医院环保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委托服务要求：

3.1 废水监测

表 1 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周
废水总排口	PH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周
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季度
废水总排口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季度
废水总排口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季度
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季度
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月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次/1季度
废水总排口	氨氮(NH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手工	1次/1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总氮（以 N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手工	1 次/1 月
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 P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手工	1 次/1 月
废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废水总排口	总余氯（以 Cl 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废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周
废水总排口	色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手工	1 次/1 月
污泥池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2 次/1 年
污泥池	蛔虫卵死亡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2 次/1 年

3.2 无组织监测

表 2 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	氯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	硫化氢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3	氨（氨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4	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5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3.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手工	1 次/1 季度

3.4 其它要求：

3.4.1 委托监测指标必须取得 CMA 认证，具有三家及以上三级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业绩。

3.4.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4.3 选择国家规定的采样方法、仪器以及分析方法。

3.4.4 委托出具监测，并出具规范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必须加盖 CMA 认证以及监测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

3.4.5 负责《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的监测数据录入、上报；编制执行报告（季报或年报）上报等工作。

3.4.6 出现监测指标超标等情况，协助医院免费进行复测复检等工作。

3.4.7 监测指标需要分包检测的，必须由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

3.4.8 按检测频次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正本一份和电子扫描件一份。

4、最高限价：45000.00 元。

5、合同期限：一年

6、付款说明：合同期满，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相关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3 供应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询价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 161 号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楼 7 楼 707 室。

3、响应文件可以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纸质版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报价表，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以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服务承诺书等材料，材料需加盖公司鲜章。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网（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ynzyydxdefsy.com））上发布。

五、其他事宜

1、所有响应文件需装订且密封。仅需准备正本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密封章。

2、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单价，且只能填报一个不高于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不得提供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医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进行二次报价，以各公司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为准。

4、询价结果将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单独发布公告。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郊路 161 号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楼 7 楼 707 室

联系人员：那老师

联系电话：13888069833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资产管理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管理科

